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委任執行董事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振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37歲，於傳媒界擁有超過13年經驗。彼於傳媒界專業從事策略規劃，項目領導及廣告設計。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一間中國大型傳媒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李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李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